

石市恢复开放景区再增 16 家

只开放室外部分 严格执行预约、错峰、限流入园

本报讯(记者 马冬胜)2月23日,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布了第二批恢复开放旅游景区名单。自然山水类和人文景观类旅游景区只开放室外部分,溶洞类景区暂不开放。各开放景区要继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认真做好身份证识别和登记工作。

第二批恢复开放旅游景区分别是:

鹿泉区:君乐宝优质牧场、双凤山旅游景区,拟开放时间为3月1日;龙山蜡像馆,已于2月21日开放;

平山县:东方巨龟苑,已于2月23日开放;

新乐市:伏羲山景区,已于2月22日开放;

井陘县:于家石头村,已于2月22日开放;

晋州市:周家庄农业特色观光园,拟开放时间为3月30日;

正定县:赵云庙、南城门、开元寺、天宁寺、广惠寺、府文庙、县文庙,现已开放;

井陘县:窦王岭景区,现已开放;大梁江景区,已于2月22日开放。

此前,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曾于2月10日公

布了第一批恢复开放的7家景区,分别是:井陘苍岩山景区、鹿泉区抱犊寨景区、西部长青、正定县荣国府景区、隆兴寺景区、赵县赵州桥景区、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求,恢复开放的A级旅游景区严格执行预约、错峰、限流入园,认真做好游客二代身份证识别和登记工作,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景区最大承载量的50%。各A级旅游景区要在游客中心、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疫情防控提示,提醒游客平台预约、实名登记、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使用“畅游冀”“乐享冀”微信小程序,进行入园、出园核销。保持购票、游览、休息等场所人员间距,加强秩序管理,防止人员聚集。非A级旅游景区参照执行。

相关新闻

鹿泉区全域封山防火禁入

本报讯(记者 马冬胜)2月22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

民政府发布了2021年森林高火险区封山防火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月22日)起至5月31日,为全区森林高火险期。全区行政区域内山场一律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全面实施封山管理。

公告明确,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山场及山场周围100米范围内严禁以下行为:携带火种、火源进山入林;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用火、点放孔明灯;烤火、野炊、野外吸烟、乱丢火种;燎地边、烧秸秆、烧荒、焚烧垃圾、电气焊接;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其他未经批准的生产性野外用火。

依法从严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严厉打击故意纵火、野外违法用火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处以罚款或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员违规用火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责任。鹿泉区森林火警报警电话:82012224。



舞动春天 ■柳树发芽吐新绿,山桃花开映笑靥。石家庄大街小巷处处春意盎然,市民来到户外尽情享受大自然的美好。 本报记者 李青 摄

动产和权利担保可以上网查询了

本报讯(记者 刘文静 通讯员 张玮天)记者从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可提供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河北省内各业务办理地点为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营业部(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5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地)市中心支行,具体办理流程可登录中登网查询。

据介绍,动产和权利担保进行统一登记和查询,是从制度上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举措,有助于金融机构全面掌握企业动产和权利信息,提升给企业担保融资的意愿。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登记系统,提供电子化的统一登记和查询,是优化我国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重要举措之一。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是(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是通过互联网为市场主体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的电子系统。统一登记系统具有四个特点。一是统一登记系统基于互联网运行,有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二是当事人自主操作办理登记、查询,登记一经完成即刻生效;三是以担保人名称为检索标准,统一查询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四是登记机构对登记内容仅进行形式审查。

石市 20 批次汤圆元宵全部合格

本报讯(记者 刘文静 通讯员 于雯)元宵佳节即将来临,为保障市民吃上安全放心的节日食品,近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内五区大中型超市开展汤圆元宵专项抽检,此次专项

活动共抽检三全、思念、湾仔码头等汤圆元宵20批次,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等,经检测全部合格。

目录内药品全部纳入省本级医疗保险范围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近日,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发布《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含国家谈判药品)内药品全部纳入省本级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其中甲类药品,不设定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乙类药品(不含国家谈判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5%。药品分类、剂型、医保支付标准和限定支付范围等均按照《河北省2020年版目录》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雷替曲塞注射剂等221种谈判药品,按“普通乙类”和“特乙类”分类管理。“普通乙类”共176种;“特乙类”共45种。“普通乙类”药品医保支付方式:参保人先行自付10%,其余90%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特乙类”药品医保支付方式:参保人先行自付20%,其余80%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加补充(补助)医疗保险的,个人先行自付部分按照其参加的险种给予一定补助。其中,参加4%补充保险的,参保人先行自付20%部分,由补充保险统筹基金支付5%,参保人自付15%;参加10%补充(补助)保险的,参保人先行自付20%部分,由补充保险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分别支付10%;“七方面人员”个人自付20%部分,全部由补充(补助)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原常规乙类药品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等14种调入协议期内谈判的药品,按照常规乙类药品5%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的政策执行。2018年谈判准入的17个药品在2021年3月1日之前仍按原政策由基金支付。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机房搬迁及调整3月业务期的公告

定于2021年2月26日至3月7日社保中心计算机房搬迁。现就有关业务办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2月25日17点起企业养老保险业务系统、网上申报系统、掌上社保、社会化管理服务系统将同时关闭,暂停办理所有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含权益查询类业务);石家庄市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同时暂停使用。

二、企业养老保险2021年3月业务开始期由1日调整为8日,2021年3月8日9时起,所有业务系统全部恢复运行,参保单位、参保个人请在3月8日后再办理企业养老保险业务。

三、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需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和个人养老金发放账户变更等事项,请务必于2月25日17点前办理。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年2月23日